1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本人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
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要求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
独立、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本人聂尧，博士研究生。历任美国罗格斯大学（新泽西州立大学）
高级生物技术与医学中心访问学者、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、金
徽酒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、教
授。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2
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。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；召开
董事会会议 9 次，审议通过了 44 项议案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，积极
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对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
终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原则，将专业知识与公司运营实际深度结合，
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2024

3
司董事会，确保公司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合规。报告期内，参
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管理团队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及
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审查。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会
议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方案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8 个事
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。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意见，未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委
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，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
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
开股东大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本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参加了交易所组
织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
沟通，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，督
促审计进度，共同推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。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网络等方式，密切关注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内容，
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，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沟通，广泛听取意
见和建议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。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4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、与管理层沟
通等活动，与公司各方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、财务、经营
管理等情况，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，为公
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，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。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，高度重视
与独立董事的联系，与本人保持着密切沟通，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
营管理情况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为本人高效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
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
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
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利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
年度报告、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三季

5
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（三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
的预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
年度-2026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》。这些利润分配方案和分红回
报规划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
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（四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
案》。2024 年度，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
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，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
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
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（五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工作，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
董事，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。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
格事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所提名或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
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
人员的情形。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2024 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
规，常态化参与公司治理活动，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过程中保持